

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会计系列）



高等学校应用型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总主编 / 李 雪 主审 / 徐国君

税收筹划

Tax Planning

高 杉◎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会计系列）



高等学校应用型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总主编 / 李 雪 主审 / 徐国君

税收筹划

Tax Planning

高 杉 ◎ 主 编
陈 莎 唐 琳 ◎ 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 / 高杉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8. 8

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会计系列

ISBN 978 - 7 - 5429 - 5901 - 0

I . ①税… II . ①高… III . ①税收筹划—高等学
校—教材 IV . ①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5546 号

策划编辑 方士华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封面设计 南房间

税收筹划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 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 net

网上书店 www. shlx. 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2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5901 - 0 / F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总序

教材是高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载体,教材及教材建设对高校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与培养模式相对应的教材是培养合格人才的基本保证,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工具。由于历史的原因,在财经类教材的出版方面,相关出版社出版研究型本科或者高职高专、中等职业等层次的教材较多,也较成熟,而在应用技术型本科教材出版上比较欠缺,虽然近年来也出版了一些这方面的教材,但总体而言,还是缺乏权威性、普适性、实用性和创新性。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在于:出版社对财经类应用技术型本科教材的出版还不够重视,没有进行有效的组织;财经类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多为新建院校,教材建设相对滞后,主观上也较愿意使用研究型本科教材;在教材使用中存在比较严重的混用现象,教材的目标读者群不明确,如不少教材既适用于研究型本科又适用于应用技术型本科,或者既适用于本科又适用于高职高专。

由于目前应用技术型教材种类和数量匮乏或质量欠佳,应用技术型本科不得不沿用传统研究型教材,比如,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列教材(包括《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管理会计》《高级财务会计》《审计》等),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列教材(如《成本会计》),教育部统编教材(如《财务管理》)等国家级规划教材。这些教材本身的质量很好、级别很高,但是并不适用于应用技术型本科的教学,教师和学生普遍反映不好用。即使从全国范围看,也还没有相对成套、成熟的适合应用技术型高校使用的教材,不适应教育教学要求。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①教材的定位和要求较高;②教材的内容多、难度大;③教材着重于理论解释,相关案例、实训等内容较少,缺乏普适性、实用性。所以,需要编写适应学生水平、便于学生接受的应用技术型教材。

我们组织具有多年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经验的优秀教师和实务界专家编写了本套系列教材。本套系列教材由《会计基本技能》《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系统》《审计学原理》《审计实务》《税法》《经济法》《金融学》等构成。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我们聘请了著名高校的专家、教授对本套系列教材编写进行专门指导和审核。每本教材至少有一名本学科的知名专家或学科带头人提出审核指导意见,有一名高等院校教学一线的高级职称教师参与组织编写,有一名行业协会、实务界专家和教学研究机构人员提出编写建议。

本套系列教材的特色如下。

1. 应用性

应用技术型本科教材应坚持培养应用技术型本科人才的定位,充分吸收和借鉴传统的普通本科教材与高职高专类教材建设的优点和经验,以就业为导向,做到理论上优于高职高

专类教材、动手能力的培养上优于传统的本科院校教材。

本套系列教材体现了应用技术型本科的定位,体现了素质教育和“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遵循了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重视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根据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模式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适应能力的要求,在内容选材、教学方法、学习方法、实验和实训配套等方面突出了应用性特征。

2. 针对性

本套系列教材的编写符合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需求、业务规格(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与各专业的课程结构和课程设置相对应,与课程平台和课程模块相对应。本套系列教材在结构的布局、内容重点的选取、示例习题的设计等方面符合教改目标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把教师的备课、试讲、授课、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

3. 先进性

本套系列教材反映了应用技术型会计人才教育教学改革的内容,能够反映学科领域的新发展。本套系列教材的整体规划、每一种教材构造等均体现了实用性和创新性。本套系列教材还强调了系列配套,包括了教材、学习指导书、教学课件等。

4. 基础性

本套系列教材打破传统教材自身知识框架的封闭性,尝试多方面知识的融会贯通,注重知识层次的递进,体现每一门科目的基本内容,同时,在具体内容上突出实际的运用知识的能力,使本套系列教材做到“教师易教,学生乐学,技能实用”。

5. 易于自学性

自学能力的培养是高等教育应该教授给学生的一项基本能力。只有具备了自主学习的能力,才能最终建立起终身学习的保障体系,这也是应用技术型本科人才培养的客观要求。应用技术型高校的生源素质与其他高校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除一部分高考发挥失误的学生外,有相当一部分学生在学习习惯、基础知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欠缺,这就要求本套系列教材要能调动这部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在理论方面尽量通俗易懂,在实践方面尽量采用案例式教学。为了有利于学生课后自主学习,本套系列教材配备了学习指导书和教学课件。

因此,本套系列教材的定位把握准确,教材的特色明显,适用于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教学,容易得到学生和市场的认可,便于学生的自学和教师的教学。

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经济管理系列教材(会计系列)凝聚了众多领导、教授和专家多年来的经验和心血。当然,由于我们的经验和人力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不足,我们期待着各位同行、专家和读者的批评指正。我们将随着经济发展和会计环境的变迁不断地修订教材,以便及时反映学科的最新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最新变化。

李 雪

2018年8月

前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税收与经济的关系更为密切,税收筹划也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既定的税制框架内,通过对纳税主体的战略模式、经营活动、投资行为、理财涉税事项等进行事先规划和安排,以达到节税、递延纳税和降低税务风险等目标的一系列税务规划活动。对工商管理人员而言,税收筹划是一项必须掌握的重要技术,对财经类和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来说,税收筹划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门课程和一项技能。目前我国税收与税制正处在重大变革时期,针对税法与税制改革的新变化,为了配合加强税收筹划知识技能的学与用,我们特编写了此教材。

本教材是根据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会计专业课程设置和税收筹划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适应和满足高等学校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和全面素质教育的需要而编写。《税收筹划》教材按照税收筹划课程教学目标,坚持以培养高素质综合性会计人才为原则,注重学用结合,理论联系实际,关注税收法规的最新变动情况,探求税收筹划的基本原理、筹划技术及各税种的筹划原理及筹划方法,突出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等方法,提高会计学专业等学生的综合管理水平。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每章都加入了“内容提要”“重点难点”“学习目标”“知识框架”“导入案例”“引例解析”“税务直通车”“相关思考”“特别提示”“趣味阅读”“重要概念”等内容,力求体系完整,内容丰富。

本书根据国家税务制度与税收政策的改革精神,依据我国近年新出台的税法及税收征管规定,结合税收筹划实例,具体介绍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及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等知识,并通过加强实践、提高应用技能与能力。本书内容丰富、案例翔实、观点科学、贴近实际、突出实用、易于理解掌握,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课程教材,也可以作为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用书。

本书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角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介绍了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和不同税种的筹划技巧,本书的特色如下:

(1) 聚焦最新税收政策。本书依据我国近两年最新出台的税法及税收征管的相关规定,涉及“营改增”后的税收筹划、调整后最新的增值税税率、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等内容,紧跟政策脉搏,把握最新的税收政策动态。

(2) 内容编排合理,符合高等学校学生的认知。在编写的整体设计思路上,注重教、学、训、练、用的结合;在内容的编排上着重以培养学生解决问题能力为原则,我们从税收筹划的每个环节入手,教与学结合、学与训一体、练与用衔接,既注重了实际工作中常用筹划技巧的介绍,又兼有知识能力的拓展,为培养一专多能的应用型人才奠定基础。

(3) 引经据典、追根溯源。本书特设“税务直通车”专栏,用于介绍税收筹划背后的政策依据,包括《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等最新最权威的政策讲解,从政策源头讲解筹划原理。

(4) 注重趣味性与实务性。本教材使用了大量的例题和案例对所讲税种的筹划进行了深入分析,使读者能够加深理解,便于掌握相关内容。同时,在案例、例题等的设计选用上重点突出趣味性、实务性,易于引发读者的共鸣。

本教材由高杉任主编,陈莎、唐琳任副主编,多位优秀教师和实务界专家参编。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高杉),第二章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高杉),第三章增值税的税收筹划(张文娟),第四章消费税的税收筹划(刘艳),第五章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唐琳),第六章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陈莎),第七章关税及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唐琳)。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教材和论著,在此向有关作者致以深深的谢意!

本书的编写中,我们进行了多次讨论研究,力求内容编排合理、避免错误,但难免存在考虑不周、表达不妥当的地方,书中疏漏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8年8月

目 录

第 1 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	1
内容提要	1
重点难点	1
学习目标	1
知识框架	1
1.1 税收筹划的含义及特征	2
1.2 税收筹划的分类	6
1.3 税收筹划的原则及实施流程	9
1.4 税收筹划的意义及风险防范	13
本章小结	16
重要概念	17
本章练习	17
第 2 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19
内容提要	19
重点难点	19
学习目标	19
知识框架	19
2.1 税收筹划的切入点	20
2.2 税制要素的筹划	22
2.3 税收优惠政策的筹划	29
2.4 企业组织形式的筹划	33
2.5 其他税收筹划方法	37
本章小结	41
重要概念	42
本章练习	42
第 3 章 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44
内容提要	44
重点难点	44
学习目标	44
知识框架	44
3.1 增值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45

3.2 增值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52
3.3 增值税税率的税收筹划	68
3.4 增值税减免税的税收筹划	71
3.5 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筹划	75
本章小结	82
重要概念	82
本章练习	82
第4章 消费税的税收筹划	85
内容提要	85
重点难点	85
学习目标	85
知识框架	85
4.1 消费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86
4.2 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88
4.3 消费税税率的税收筹划	96
本章小结	98
重要概念	98
本章练习	98
第5章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01
内容提要	101
重点难点	101
学习目标	101
知识框架	101
5.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02
5.2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111
5.3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筹划	124
5.4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税收筹划	128
5.5 合并、分立与资产重组的税收筹划	143
本章小结	149
重要概念	149
本章练习	149
第6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53
内容提要	153
重点难点	153
学习目标	153
知识框架	153

6.1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法律规定	154
6.2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64
6.3 不同收入项目计税依据和税率的税收筹划	167
6.4 充分利用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进行税收筹划	179
本章小结	181
重要概念	181
本章练习	181
第 7 章 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	184
内容提要	184
重点难点	184
学习目标	184
知识框架	184
7.1 关税的税收筹划	185
7.2 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	193
本章小结	207
重要概念	207
本章练习	207
练习题参考答案	209
第 1 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	209
第 2 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211
第 3 章 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213
第 4 章 消费税的税收筹划	214
第 5 章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215
第 6 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219
第 7 章 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	221
参考文献	223

第1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

- 内容提要
- 重点难点
- 学习目标
- 知识框架
- 1.1 税收筹划的含义及特征
- 1.2 税收筹划的分类
- 1.3 税收筹划的原则及实施流程
- 1.4 税收筹划的意义及风险防范
- 本章小结
- 重要概念
- 本章练习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讲解了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是本书的基础章节。通过本章的学习,应对税收筹划的概念及特征、税收筹划的分类、税收筹划的原则、税收筹划的实施流程、税收筹划的意义及风险防范等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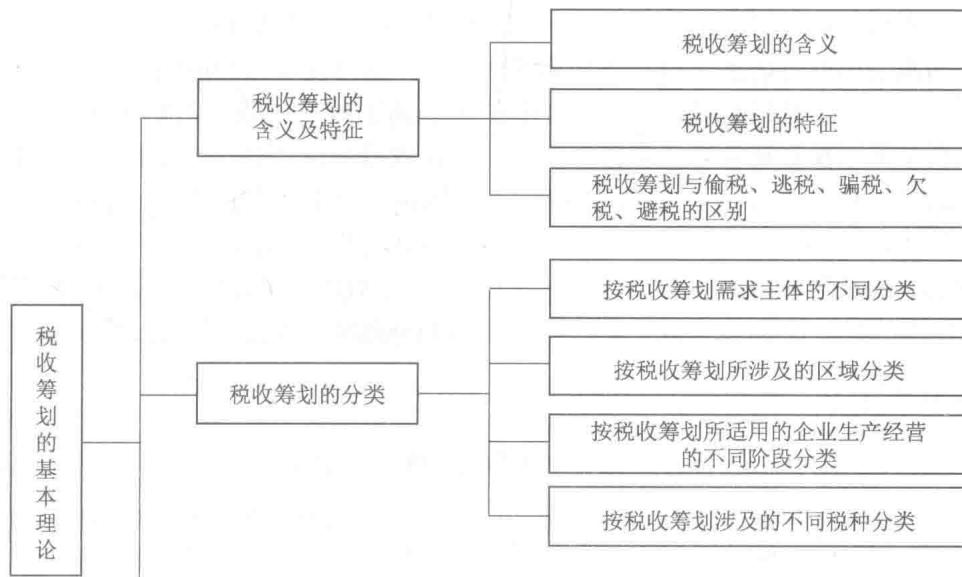
重点难点

本章重点为税收筹划的含义及特征、税收筹划与偷税、逃税、骗税、欠税、避税的区别、税收筹划的实施流程、税收筹划的风险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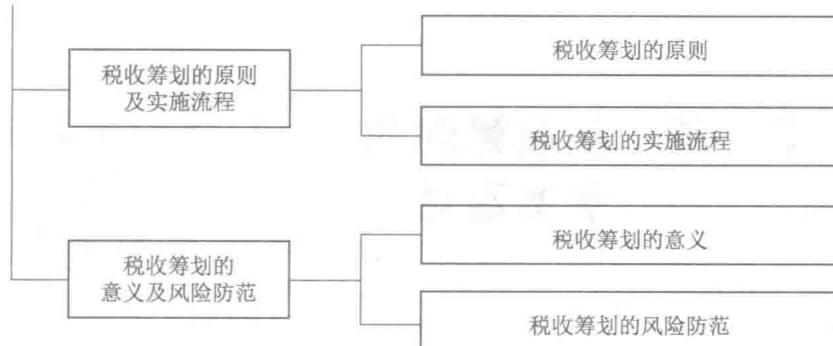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掌握税收筹划的概念及特征,明确税收筹划与偷税、逃税、骗税、欠税、避税的区别,理解税收筹划的实施流程,了解税收筹划的原则、意义及风险防范措施等。

知识框架



(续图)



引入案例

选择税收筹划还是欠税?

某洗衣机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期限为1个月),2018年6月销售10台洗衣机给某电器商店,货物已经发出,货款是在10月份该电器商店将洗衣机销售出去后才收到。如果该纳税人采取直接收款方式,则其应在7月15日之前对该销售行为申报缴纳增值税,这样洗衣机厂就出现了尚未收款,却提前垫支税金的情况,但若等到收款后再缴税,就不符合直接收款方式的纳税规定时间,构成了欠税行为。

洗衣厂应如何进行税收筹划才能避免欠税行为?

1.1 | 税收筹划的含义及特征

1.1.1 税收筹划的含义

税收和我们每个人的关系越来越紧密,任何一个企业和个人都不可避免地涉及纳税事务,纳税事务是企业和个人不能掉以轻心的事情。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及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涉税事项越来越多,人们逐渐开始考虑如何才能获得最大收益的问题,所以税收筹划才逐渐被人们所接受。

由于学者对税收筹划含义的界定不同,就有了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国家法律规定内通过合法手段减少或不缴一定税款从而获得税收利益的经济行为;狭义上,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国家法律许可范围内,根据税收政策导向,合理合法地减轻税收以获取正当税收利益的经济行为。狭义的税收筹划范围较广义上的小,它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税收政策导向,不能钻政策缺陷的空子,应采用节税的手段而不是避税等手段。

综上所述,可将税收筹划的含义归纳为:税收筹划是指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的经营活动、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作出的事先安排,以实现优化纳税、减轻税负或延期纳税为目标的一系列谋划活动。



趣味阅读 1-1

国外理论界对税收筹划概念的阐述

1.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在《国际税收辞汇》中对税收筹划的阐释是: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对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以达到缴纳最低税收的目的。

2. 印度税务专家 N·J·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务筹划》中指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对财务活动的安排，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提供的包括减免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

3. 美国著名法官 G·汉德在一个判例（税收委员会诉纽曼案，1947 年）中对税收筹划有过精辟的定性与论述：法庭一再重申，出于尽可能将税负降到最低的目的而安排活动并无不当。所以纳税义务人都有权这样做，无论贫富，没有人应当承担多于法律要求的社会义务。税收是强制的征收，而不是自愿的捐献。以道德的名义要求缴纳更多的税收仅仅是形而上学的说教之词。

1.1.2 税收筹划的特征

1. 合法性

合法性是税收筹划的最本质特征，也是税收筹划区别于逃税、避税行为的基本标志。税收筹划的合法性体现在其行为是在尊重法律、不违反国家税收法规的前提下进行的。在合法的前提下，当存在多种可选择的纳税方案时，纳税人就可以利用对税法专业知识的熟练掌握和实践技术，选择低税负的方案，这种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的能动反应也正是税收政策能够引导经济、调节纳税人经营行为的重要前提。

2. 筹划性

筹划性有事先规划、设计、安排的含义，这是税收筹划的本质特征之一。在经济活动中产生的纳税义务通常具有滞后性，对企业而言，通常是在企业交易行为发生之后才产生了增值税、消费税等纳税义务，这在客观上为纳税人提供了在纳税前事先作出策划的可能性。另外，税收规定是有针对性的，因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性质不同，税收待遇也往往不同，这也向纳税人提供了可选择低税负的机会。

3. 风险性

风险性是指纳税人在进行税收筹划时因各种因素的存在，无法取得预期的筹划结果，并且付出远大于收益的各种可能性。因为税收筹划是一种事前行为，具有长期性和预见性的特点，所以税收筹划与任何一种谋求经济利益的管理活动一样，也存在风险，特别是当税收筹划的基本条件发生变化，或筹划的方法选择不当，或筹划主体专业水平有限时，税收筹划的风险不可避免。

4. 多样性

多样性是指税收筹划从内容、方式、方法等方面看均不是单一的。各种税在规定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纳税地点、税目、税率及纳税期限等方面都存在着差异，尤其是各国税法、会计核算制度、投资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差异，这就给纳税提供了寻求低税负的众多机会，也决定了税收筹划在全球范围内的普遍存在和形式的多样性。

5. 综合性

综合性是指税收筹划应着眼于纳税人资本总收益的长期稳定的增长，而不是着眼于个别税种税负的高低。这是因为，一种税少纳了，另一种税有可能要多缴，整体税负不一定减轻。另外，纳税支出最小化的方案不一定等于资本收益最大化的方案。进行投资、经营决策时，除了考虑税收因素外，还应该考虑其他多种因素，趋利避害，综合决策，以达到总体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6. 专业性

专业性是指税收筹划已经形成一项专门的服务，需要由专业人员来进行。面临社会大

生产,全球经济日趋一体化,国际经贸业务日益频繁,规模也越来越大,而各国税制也越来越复杂,仅靠纳税人自身进行税收筹划已经显得力不从心,作为第三产业的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便应运而生。现在,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纷纷开辟和发展有关税收筹划的咨询业务,说明税收筹划向专业化发展的特点。

1.1.3 税收筹划与偷税、逃税、骗税、欠税、避税的区别

古今中外,每个纳税人都会试图尽量少纳税。而少纳税的手段、方式、渠道有很多,如税收筹划,还有骗税、偷税、逃税等。税收筹划的基本特点之一是合法性,而偷税、逃税、抗税、骗税、欠税等则是违反税法的。由于一些纳税人对税收筹划与偷税、逃税等概念的理解模糊,界限掌握不清楚,致使其在所谓的税收筹划时因筹划不当而构成偷税、逃税,被税务机关按规定调整其应纳税额。纳税人不仅不能达到节税的目的,可能还会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甚至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者触犯刑律的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我们很有必要熟悉与税收筹划相关的概念,减少税收筹划给纳税人带来的风险。

1. 偷税

偷税是指在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已经发生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正当或不合法的手段以逃脱其纳税义务的行为。偷税与税收筹划有明显的差别,偷税是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具有故意性、欺诈性,是一种违法行为,应该受到处罚。

特别提示 1-1

2009年2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修订后的刑法对第二百零一条关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定罪量刑标准规定中的相关表述方式进行了修改,用“逃避缴纳税款”取代了“偷税”。但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还没有作出相应修改。

2. 逃税

逃税是指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的行为。《税收征管法》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逃税与税收筹划的区别在于:

(1) 性质不同。逃税是违法的,严重的逃税行为还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而税收筹划是非违法行为,是被社会和法律接受的。

(2) 采取的手段不同。逃税是指纳税人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而税收筹划是在充分地掌握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基础上,运用一些不违法的方法来达到使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的。

(3) 发生的时间不同。逃税是在税收义务发生之后;而税收筹划具有明显的前瞻性,即发生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

(4) 目的不同。逃税的目的是为了减轻税收负担而不顾及后果和影响;而税收筹划的目的是为了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逃税与偷税有共性,即都有欺诈性、隐蔽性,都是违反税法的行为,但逃税在操作上更具有直接性,是企图将应税行为变为非应税行为,从而达到逃避纳税,即不纳税的目的,各国对逃税一般都没有单独的处罚规定,而是归入偷税行为,按偷税处罚,我国也不例外。

案例讨论 1-1

逃税与税收筹划的区别

某纳税人在年终结算之前,将计划来年支出的维修设备经费 100 万元,按照筹划设计提前发生,使本期利润减少 100 万元,那么应税所得额就减少了 100 万元,降低了当年的纳税人所得税 25 万元($100 \times 25\%$),这样,当年的所得税税负转移到下一年度发生,实现了递延纳税 25 万元的税收筹划效果。但是,倘若纳税人并未进行以上筹划,而是当期少缴了 25 万元税款,并长期不按税务机关限期补缴,最后又将纳税人的资产全部转移到不同的地方或者干脆全变卖掉,从而使税务机关难以追缴该纳税人所欠的 25 万元应纳税款及滞纳金,这就构成了逃税。因此,逃税与税收筹划有本质的区别。

3. 骗税

骗税是指采取弄虚作假和欺骗手段,将本来没有发生的应税(应退税)行为虚构发生了的应税行为,将小额的应税(应退税)行为伪造成大额的应税(应退税)行为,即事先根本未向国家缴过税或未缴足声称已纳的税款,而从国库中骗取了退税款。这是一种非常恶劣的违法行为。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4. 欠税

欠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超过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

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假设某纳税人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增值税纳税期限为 1 个月,则该纳税人必须在次月 15 日内申报纳税,缴纳增值税税款。如果该纳税人 15 日内尚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税款,则构成欠税行为。

引例解析

选择税收筹划还是欠税?

引例中,若纳税人在得知电器商店不能及时偿付货款的情况下,把销售合同由直接收款合同改为委托代销合同,并规定在 10 月销售货物,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则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会推迟到 11 月 15 日之前,该推迟缴纳税款的行为不属于欠税的范围。

具体税收筹划依据如下:

(1) 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在本例中,该洗衣机厂在6月份虽未收到货款,但已发生了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所以应按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否则便构成欠税。

(2) 委托代销行为。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纳税人以代销方式销售货物,在收到代销清单前已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同为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当天。因此,洗衣机厂6月份发生的这笔业务尚未形成应税义务,在10月份收到电器商店的代销清单或收到代销款项时,洗衣机厂才发生纳税义务。

5. 避税

避税是指纳税人利用我国税法制度的疏漏,以及不同国家、地区的税收制度差异等,通过对自身的经营、投资等活动进行刻意安排,以达到纳税义务最小化的一种经济行为。避税的最大特点是非法性,它包括利用合法手段,如各种特定税收条款或税法中缺乏的某些条款(即税法漏洞),而引起的应税义务的减少。

税收筹划与避税的区别:

税收筹划充分利用国家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以及不同涉税行为的税法规定,通过事先的筹划安排,以达到减轻税负之目的。由于税收筹划以遵守税法规定为前提,故具有合法性;由于税收筹划多以选择最优方案的方式来实现税后利益最大化,故又具有合理性。而大量的避税行为则是纳税人利用税收法律的疏忽、漏洞,采取一定的技术手段,设法使其经济活动或经济行为绕过或避过法律政策的规定,达到少纳税甚至不纳税的目的。

偷税、逃税、骗税、欠税、避税与税收筹划的比较如表1-1所示。

表1-1

偷税、逃税、骗税、欠税、避税与税收筹划的比较

对比点	性质	手段	风险程度
偷税	违法	采取一切不正当或不合法的手段	风险高
逃税	违法	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等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	风险高
骗税	违法	采取弄虚作假和欺骗手段,骗取国家退税	风险高
欠税	违法	已经发生了应税义务而未按期限履行缴纳税款	风险高
避税	不违法	利用税法的疏漏,以及不同国家、地区的税收制度差异	风险较高
税收筹划	合法	利用国家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事先进行筹划	风险低

1.2 | 税收筹划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税收筹划可以划分为以下不同的类别。

1.2.1 按税收筹划需求主体的不同分类

按税收筹划需求主体的不同,税收筹划可分为法人税收筹划和自然人税收筹划两大类。法人税收筹划主要是对法人的组建、分支机构的设立、筹资、投资、运营、核算、分配等活动进行的税收筹划。由于我国现阶段的税制模式是以商品劳务税和所得税为主,企业是商品劳务税和所得税的纳税主体,是税收的主要缴纳者,因此在法人税收筹划中,企业税收筹划是主体部分,需求量最大。

自然人税收筹划主要是在个人投资理财领域进行的。自然人数量众多,西方许多国家以个人所得税或财产税为主体税种,而且税制设计复杂,因而自然人税收筹划的需求量也有相当规模。目前我国税制模式决定了自然人不是税收的主要缴纳者,虽然涉及自然人的税种不少,但纳税总量并不大,因此自然人的税收筹划需求规模相对企业税收筹划要小一些。随着经济的发展、个人收入水平的提高和个人收入渠道的增多以及我国税制改革的完善,我国自然人税收筹划的需求会有一定的增长。

1.2.2 按税收筹划所涉及的区域分类

按税收筹划所涉及的区域,可分为国内(境内)税收筹划和国际(境外)税收筹划。国内(境内)税收筹划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非跨国(境)纳税人在国(境)内进行的税收筹划。国(境)内税收筹划主要依据的是国内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企业谋取正当合法的税收利益。

国际(境外)税收筹划是跨国(境)纳税主体利用国家(地区)与国家(地区)之间的税收政策差异和国际税收协定的条款进行的税收筹划。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我国纳税人所涉及的国际(境外)税收筹划需求也越来越多,目前主要是在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活动领域。可以预见,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将会出现更多的真正的国际化企业,它们在境外从事的投资和贸易活动日益频繁,会真正需要国际税收筹划。这也将是税务师事务所的重要业务领域。

1.2.3 按税收筹划所适用的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同阶段分类

根据税收筹划适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同阶段来划分,可为企业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税收筹划、企业成本核算中的税收筹划和企业成果分配中的税收筹划。

1. 企业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

企业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将税收作为投资决策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投资活动中充分考虑税收影响,从而选择税负最合理的投资方案的行为。企业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总会不断地扩大再生产,进行投资。投资影响因素的复杂多样决定了投资方案的非唯一性,而不同的投资方案显然有不同的税收待遇。因此,企业就有衡量税负轻重、选择最优纳税方案的机会。

2. 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税收筹划

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充分考虑税收因素,从而选择最有利于自己的生产经营方案的行为。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税收筹划主要是通过企业从事产